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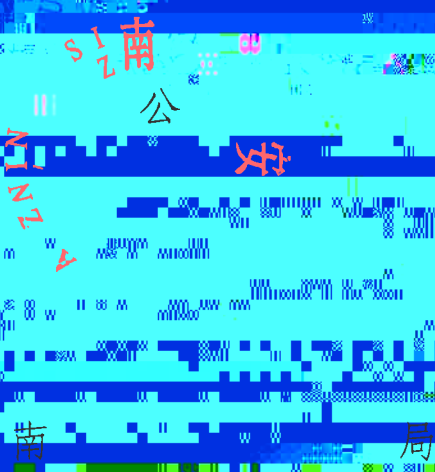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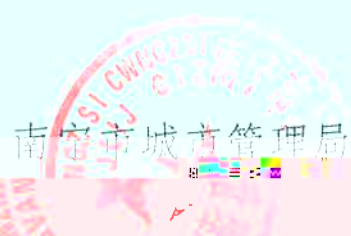
文件

南环字〔2017〕32号

各相关部门、各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南宁市采石场建设，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3月17日至6月30日，在全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请你们按照《南宁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南宁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2017年3月17日

南宁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市委市政府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坚持“严格保护环境、有力保障资源，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严管重督，着力解决矿山企业生产运输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改善我市人居环境。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矿山建设管理标准，提高矿山粉尘防治及石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管理水平，矿山大气环境明显改善，建立健全矿山粉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创建绿色、生态、和谐的矿山企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采矿；二是整治期间(2017年3月17日至6月30日)暂停审批新建采石场；三是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市本级（不含武鸣区）新建或扩建

或扩建采石场生产规模必须达到10万吨/年以上，同时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国土资源保护、林业资源保护等方面有关规定；四是对规模小、服务年限短、污染大、隐患多的矿山通过规划调整逐步关停。

前剥离；采用中深孔爆破，规范爆破操作，减小震动强度；实现平台上采掘、装载、运输作业；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开采工艺。（安监部门监管）

（四）运输建材车辆及驾驶人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善，不得超载、超限、超速、非法改装车辆，确保车身整洁，号牌清晰；相关车辆驾驶人必须具备核发的准驾资质和营运资质；民用爆炸物品必须按规定进行管理，不得违法违规使用。（公安机关、交通

运输部门监管）

（五）运输建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在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如在绕城环道内通行的，必须在市交警部门申办区域通行证件，按照证件所载明的路线及时段通行，不得洒漏、污染城市道路。（城管部门、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监管）

六、具体要求

（一）以县、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实施采石

大行动办负责统筹协调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

国土部门、城管部门负责按权限（城市规划区内由城管部门



采矿的采石场下达停采通知书，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并给予处罚，对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环保、林业等部门前置审查条件的采石场依法进行取缔，对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石场，不予受理其矿业权申请审批，并对其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环保部门负责对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下发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排污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其限

工商部门对无营业执照的采石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供电部门依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书面通知，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实施具体停电工作。

（三）采石场整改完成需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生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类型的采石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向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采石场方可开工生产。

（四）各县、城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要推进建立采石场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及相关管理制度，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即时共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